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11號

原告 郭怡蘭

被告 曾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案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基原金簡字第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5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藉此逃避追查，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網際網路上張貼虛

偽投資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參與投資，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為此，爰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基原金簡字第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基原金簡字第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基原金簡字第8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已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工具，嗣原告將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不法行為，與原告因遭詐欺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
02 同原因，洵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所為除須負幫助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刑事責任，亦為民事責
04 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須與實際為詐欺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
05 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以損害賠償債權人
06 之身分，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請求全部損害賠償之給
07 付，核無不合。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賠償1,5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
18 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19 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20 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21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2年10月13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
23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
24 回。

25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
26 000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3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1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02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本件仍應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
04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5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所定適用刑事簡易訴
06 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之財產權訴
07 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謝佩芸

21 附表：

22

匯款日期 (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11年11月3日	10時24分12秒	1,500,000元